

《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委员会

一、1992年6月—1997年11月

顾问：王汉隆、陈少斌

主任：李章栋（1993调离）、陈笃社

副主任：许东时、张在礼、王中平

委员：苏法科、颜海水、陈和平、林速成、谢福民、张美华、朱金宽、
苏水晨、刘水屈、薛志宏、林金造、蔡有土、叶扬裕

编辑：苏法科、戴永斌

二、1997年12月—1999年12月

主任：陈笃社

副主任：邢鹭卫、高红卫、谢福民

委员：王中平、苏法科、陈和平、朱金宽、林速成、张美华、刘水屈、
宋文聪、颜海水、蔡有土、陈生义、黄清海、叶扬裕、任龙荣

编辑：苏法科

资料：李光日、王永明、林忠联、洪作鹏、陈有源、郭聪颖、戴文农、
殷佳乐、胡朝阳、李艺能、陈辉年、陈有志、傅胜男、吴智伟、
刘成福、吴迪芳、黄志东、叶跃南

封面题字：郭友雄

摄影：吴建成、林永建

编审：黄奕铁、林明桐

《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委员会

一、1992年6月—1997年11月

顾问：王汉隆、陈少斌

主任：李章栋（1993调离）、陈笃社

副主任：许东时、张在礼、王中平

委员：苏法科、颜海水、陈和平、林速成、谢福民、张美华、朱金宽、
苏水晨、刘水屈、薛志宏、林金造、蔡有土、叶扬裕

编辑：苏法科、戴永斌

二、1997年12月—1999年12月

主任：陈笃社

副主任：邢鹭卫、高红卫、谢福民

委员：王中平、苏法科、陈和平、朱金宽、林速成、张美华、刘水屈、
宋文聪、颜海水、蔡有土、陈生义、黄清海、叶扬裕、任龙荣

编辑：苏法科

资料：李光日、王永明、林忠联、洪作鹏、陈有源、郭聪颖、戴文农、
殷佳乐、胡朝阳、李艺能、陈辉年、陈有志、傅胜男、吴智伟、
刘成福、吴迪芳、黄志东、叶跃南

封面题字：郭友雄

摄影：吴建成、林永建

编审：黄奕铁、林明桐

依法行政，为民服务。
物流有序，经济繁荣。

陈再文

敬揚紅白精神，維護社會
主義市場秩序，繁榮同安
經濟。

黃貶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同安縣政協會主席黃貶題詞

《同安县工商志》评审会议



后 排
从左自右

陈有源 黄青海 王中平 朱金宽 林金造 谢福民 王永明 林速成

中 排
从左自右

叶扬裕 戴永斌 林明桐 刘成福 李艺能 陈和平 殷佳乐 张美华 颜海水 高红卫 刘水屈 李光日

前 排
从左自右

苏法科 黄奕铁 陈少斌 林纯熙 黄尚山 陈笃社 王汉隆 李章栋 许东时 苏永晨



▲ 接受检阅



▲ 注册大厅建人民满意“窗口”



▼ 同安个协会议



▲ “96315” 消费者投诉台为民排忧解难



▼ 老人节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鼓浪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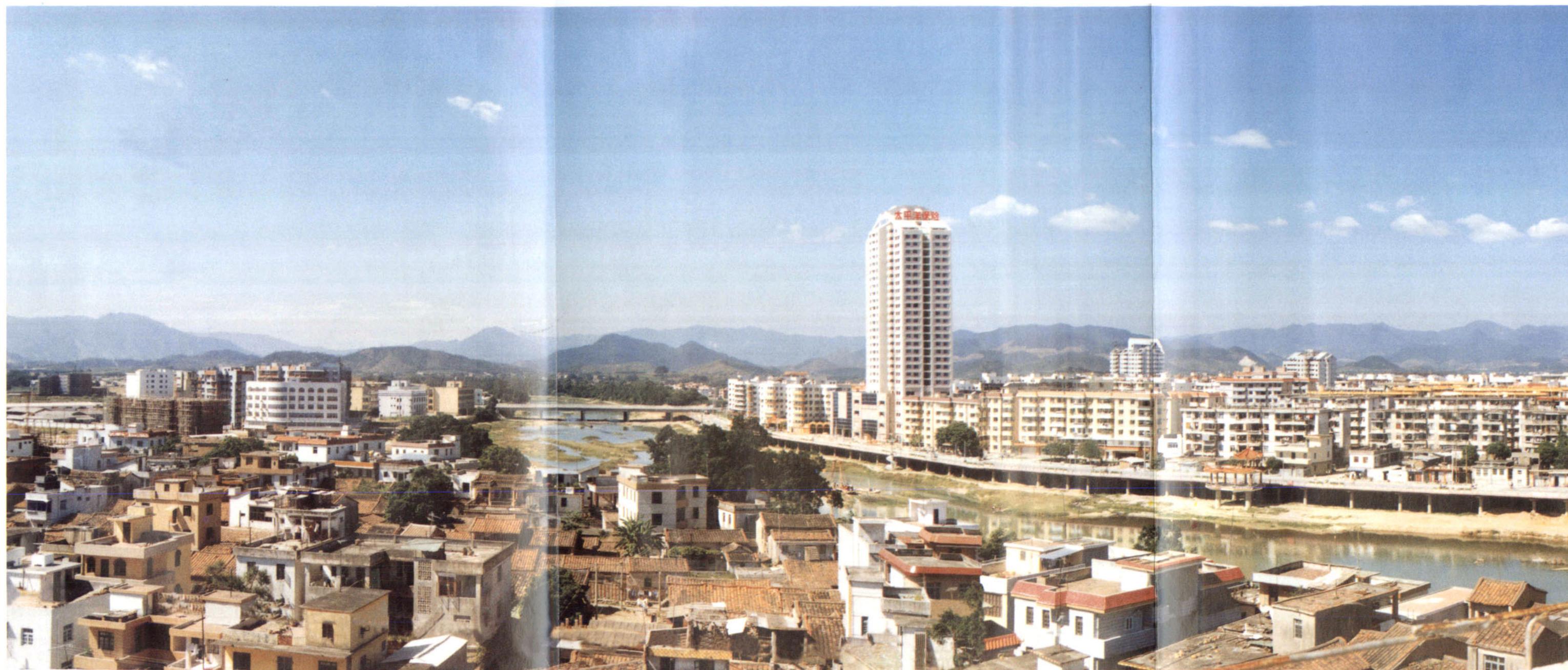


▲ 意气风发



▲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净化市场

银城新貌



同安县政区图

(1995年)

1:2500 000



《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9)
第二章 市场管理	(49)
第一节 市场分布与演变	(49)
第二节 集市贸易概况	(55)
第三节 市场贸易管理	(61)
第四节 主要市场简介	(80)
第五节 市场建设	(86)
第六节 城乡物资交流会	(96)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102)
第一节 国内企业登记管理	(102)
第二节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	(128)
第三节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73)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77)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77)
第二节 经营管理	(18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200)
第一节 经济合同鉴证与管理	(202)
第二节 调解与仲裁合同纠纷	(209)

第三节	确认无效、查处违法·····	(2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三次大检查·····	(212)
第五节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217)
第六章	商标管理·····	(227)
第一节	商标注册·····	(227)
第二节	印制管理·····	(247)
第三节	查处假冒行为·····	(258)
第七章	广告管理·····	(270)
第八章	经济检查·····	(275)
第九章	人教管理·····	(304)
第一节	历届负责人名单任期·····	(304)
第二节	历年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录·····	(313)
第三节	文体活动·····	(328)
第四节	队伍、培训、文化教育·····	(330)
第五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349)
第十章	办公室管理·····	(353)
第一节	办公室与宿舍楼·····	(353)
第二节	车辆装备·····	(359)
第三节	办公设备·····	(361)
第四节	统一制服·····	(364)
第五节	档案管理·····	(366)
第六节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建设·····	(367)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369)
第十二章	标准计量管理·····	(373)
第一节	计量管理机构·····	(373)

第二节	计量单位演变·····	(373)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374)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375)
第十三章	社团组织·····	(378)
第一节	同安县消费者委员会·····	(378)
第二节	同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393)
第十四章	文件辑存·····	(414)
附 录	《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评审会议纪要·····	(427)
	编后记·····	(429)

序

江泽民主席提出：“编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大业。”

欣逢盛世，盛世修志，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优良传统。《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后，编写人员不厌其烦，辛勤耕耘，开展调查研究，广采博用，去粗取精，共同努力，数易其稿，反复修正，编纂成书付梓出版，此乃是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件大好事，也是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长期劳动的结晶。此志书将发挥“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在编写的过程中，荷蒙同安县人大、政府领导及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统计局、图书馆等部门大力支持和指导，谨此特向支持修志的各位领导及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更加繁重。希望工商行政管理战线上的全体同志，以史为鉴，激发热情，开拓进取，振兴同安，积极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按照“廉洁、勤政、务实、高效”要求，再接再厉，做好各项工作，为促进我县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同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陈笃社

一九九七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准绳，按照科学性、地方性、资料性三者和谐统一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溯自事业开端，下限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大事记延长至 1999 年）。清代以前用历史纪年，中华民国后用公元纪年，部分在括弧内注明公元纪年，以便对照。

三、本志以事分类，以类横排，按类设章，按章定节，按节定目，围绕中心，分别编写，全篇共分十四章节，有关统计图表和重要资料分别附于该章节后，以辅正文之未及。

四、本志以语体文为主，力求正文言简意赅，辅以图表和照片。

五、对“人民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基层管理所名称在正文中有时简称为“人委会”、“市管会”、“工商局”、“工商所”。

六、货币和度量衡单位建国后的一律以人民币和各个时期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外资”、“三来一补”企业和打击投机倒把，反走私业务中保留了港币、美元等货币的记载。

七、“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实事求是”为本志编纂原则。由于解放前的各种史料搜集极为有限，编写较为简略，解放后的写得较详。详略一般依据搜集资料之多寡。

八、建国初期旧币一万元等于新币一元。

概 述

同安县历史悠久，物华天宝，山川毓秀，人杰地灵，英贤辈出，素有“声名文物之邦”、“海滨邹鲁之地”的盛誉。先秦时期，同安乃至整个福建，称为“扬州之域”（《禹贡》）、“七闽地”（西周）、“越国地”（春秋战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同安属闽中郡。东汉建安初（196年以后）为侯官县地。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年）析侯官置东安县，同安为建安郡东安县地。

西晋太康三年（282年）改东安县为晋安县，析晋安县置同安县（旋又省入晋安县），同安之命名及县级建置始此。

唐贞元十九年（803年），析南安县西南四乡（永丰、明盛、绥德、武德）置大同场（后析武德乡为场，旋改为长泰县）。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年），王延钧建闽国，升大同场为同安县，实施县治，隶属泉州府。此后历经宋元明清诸朝，同安县的上级政区虽屡有更变，而辖地相对稳定，其间，同安在南宋绍兴十五年（1145年）创筑城墙，其形状东西长南北狭，形如银锭然故同安又称“银城”。别名“铜鱼城”。

初设置的同安县，辖有今同安县、金门县、厦门市及长泰县、龙海县的部分地区，地域东至小盈岭，西到父子岭，北至龟洋岭，东南至金门和厦门的黄牛峡海界。

1911年辛亥革命后，同安县政区辖地迭经更变。民国二年（1913年）十一月，分嘉禾里置思明县（1933年改为厦门市）。民国三年（1914年）七月，析翔风浯里置金门县。建国后的1953年11月，划集美乡归厦门市设镇。1957年3月至4月，先后划灌口区的锦宅、金山二乡归龙海县，其余十二乡划给厦门市为郊区。1971年3月，划南安县大嶝公社及石井公社的莲河、霞浯两个大队归同安县。至此，形成现在同安县的辖区范围。

同安县于1949年9月19日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隶属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五行政督察专区（1950年7月改为泉州专区，同年9月改称晋江专区）。1958年改隶厦门市。1970年8月划还晋江专区（1971年改称晋江地区）。自1973